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产销大幅下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等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逐步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特斯拉样品采购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获得了特斯拉公司样品采购订单,特斯拉将向全资子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

此次交易为样品采购,涉及数量较少,全资子公司不做收费。因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与特斯拉的合作,在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此次样品开发完成后进入实质性批量供货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7.87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800 万元—2,3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产销大幅下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等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逐步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特斯拉样品采购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获得了特斯拉公司样品采购订单,特斯拉将向全资子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

此次交易为样品采购,涉及数量较少,全资子公司不做收费。因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与特斯拉的合作,在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此次样品开发完成后进入实质性批量供货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7.87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800 万元—2,3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0】第 51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10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获赠日本“黑科技”引争议全新好背后浮出潮汕资本》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内容涉及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的总经理徐明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的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和干式生活杀菌纸巾两项专利技术存在采访和新闻调查。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在官网宣传的零度技术“能在保持药物治疗功效不变的前提下,把药物用量最小化至趋近于零,从而对人体的副作用趋于零”、“液体杀菌剂经过纳米胶囊包裹技术零度处理变成可量化的固体杀菌剂,该固体杀菌剂可实现干纸巾祛菌的效果”以及“零度杀菌口罩通过对液体杀菌剂零度处理,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仅为小数点后 9 位”、“口罩随着呼吸带来的口罩表面湿度增加,伴随纳米胶囊释放药物的逐步增强,在初始 2 分-20 分钟内能有效杀菌”等内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实验证据或权威机构认证,是否具备可靠、权威的数据支撑,如是,请具体说明认证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技术的授权,生产消毒杀菌系列纸巾产品,同时运用同类纸产品开发消毒杀菌口罩滤芯。公司 Tenou 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及口罩滤芯生产使用了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城绿色”)纳米胶囊,相关产品及公布的数据已取得相应的实验证据或权威机构认证,具备可靠、权威的数据支撑,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具体如下:

东城绿色提供了运用其纳米胶囊生产的同类纸品送检,由微谱技术出具的《微谱技术报告(指定成分定量)》(报告编号:WP-18014148-FX-01R2),微谱分析结果显示单张纸含药量(质量含量)为 0.017-0.019mg,但公司官网将该每张纸巾含药量换算为浓度(按照一张纸的药物质量在 1L 溶液中的浓度计算),即 0.000000018g/ml(因为日本测试认证体系是在微观测试中进行,所以使用 ml 单位)。根据中检溯源(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号 No:SCTT20030567,测试标准 GB15979-2002 C4)显示,通过取定量纸巾加入 5ml 水中,滤出纸巾后的液体作为纸巾浸提液进行抑菌检测,检测结论:杀菌率大于 90%,产品有杀菌作用。相应时间对应的抑菌率如下表格所示:

试验用菌种	作用时间(分钟)	抑菌率(%)
大肠埃希氏菌	2	83.9
大肠埃希氏菌	5	93.5
大肠埃希氏菌	10	95.2
大肠埃希氏菌	20	99.6

经检查核对公司官网,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口罩滤芯相关描述“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仅为小数点后 9 位,即为 0.000000018g”错误,应为“每片杀菌滤芯含药量在 1L 的溶液中浓度换算成 0.000000018g/ml 每片,仅为小数点后 9 位”。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及时对官网信息予以更正。

2. 说明零度大健康相关产品截止目前所获的所有国家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认证内容、认证时间、认证标准和结论等,同时,说明报道中徐明所称“Tenou 消毒杀菌手帕纸(有)相关国家质量认证”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原则;

公司回复:

子公司零度大健康 Tenou 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技术授权(《授权书》(特许第 6598333 号)),取得相关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认证标准	结论	报告编号
广东省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检测	按照 US FDA21CFR176.170:与水性与脂肪性食品接触的纸和纸板组分,以蒸馏水、8%乙醇、50%乙醇、正庚烷为氯仿可溶性萃取物的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氯仿可溶性萃取物均小于 0.3mg/inch²,低于检测限值 0.5 mg/inch²,检测合格	WDX20030639
广东省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AP(欧盟食品级)检测	按照 ResAP(2002)1 框架协议 关于预期接触的纸和纸板产品的检测要求对样品:镉铅汞、五氯苯酚迁移量、甲醛迁移量、荧光物质、防腐效力检测合格。	WDX20030640
中检溯源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测试标准 GB15979-2002 C4	杀菌率大于 90%,产品有杀菌作用。	SCTT20030567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在各观察时点均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完整皮肤造成红斑、水肿刺激反应,最高积分均值(刺激指数)为零。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测试物对家兔急性皮肤刺激性无刺激性反应。	01042000001876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造成充血、水肿反应。根据分级标准,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刺激强度为无刺激性。	01051800002650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该试物对家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反应计算所得的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为 0,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受试物多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皮肤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1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试验结果表明,在各观察时点均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完整皮肤造成红斑、水肿刺激反应,最高积分均值(刺激指数)为零。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该测试物一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皮肤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3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根据方法中的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该受试物一次接触家兔引起家兔眼睛无刺激性反应	0105180000265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	2018 年 12 月 5 日	通用公证行(SGS 认证)及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 认证)	试验时间 2 分钟至 20 分钟,产品有较强抑菌作用(抑菌率≥90%)	SHCPCH181109321C.2
微谱技术	2018 年 2 月 5 日	不适用	药物含量 0.017-0.019mg	WP-18014148-FX-01R2

3. 说明零度大健康所获两项技术“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应用的产品内容、市场份额、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和时长以及在当地获得的权威机构认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两项技术的市场应用情况存在夸大宣传,你公司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原则;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颁发的《授权书》,获得其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国际 PCT 专利申请的授权;1.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技术专业词汇翻译);2.干式生活杀菌纸巾。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的化学家福岛利明教授团队利用该项专利技术衍生出《药物素粒子还原理论》在日本医学医药领域进行学术探讨。经论证该理论虽由公司专利衍生出来,但它用于学术探讨与公司专利不同类,没有直接商业关系,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公司决定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删除原公告中“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的描述。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干式生活杀菌纸巾从 2017 年起专利使用的药品一直为 4 级季铵盐,但日本的 PDMA 规定的药品列表里没有 4 级季铵盐(如要申请必须要是季铵盐的生产厂家才有资格),直到 2019 年 9 月日本 eleten 纳米胶囊才可以使用 PDMA 列表里有的氯己定和苯扎溴铵药品。

4. 报道显示,博恒投资人士称“全新好投资上浮亏较大……注入‘零度’技术,均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业绩,进而提振股价以挽回博恒投资的相关损失”的情况进行核实,核实上述“博恒投资人士”的名字、在你公司及在博恒投资担任的职务,并结合零度大健康截至目前运用前述两项专利技术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和相关宣传内容是否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博恒投资回复:

经询证,博恒投资回复:“报道显示,博恒投资人士称“全新好投资上浮亏较大……注入‘零度’技术,均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业绩,进而提振股价以挽回博恒投资的相关损失”。经查实我公司接受采访回复的版本,前述回复内容是我公司 2019 年 10 月期间所做的回复,回复模板为我公司管理层王玩虹、赵淑勋确认。因当时我公司接到媒体类似采访较多,我公司接到采访电话的人员也较多,已回忆不起具体回复的人员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我公司支持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期盼上市公司从实质上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操纵股价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该项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但业务体量较小,为此公司积极尝试拓展新的盈利点,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及产业转型战略的新突破。在控股股东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颁发的《授权书》(特许第 6598333 号)取得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并有计划的开展二代灭菌纸巾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不存在操纵股价的行为。

5.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博恒投资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及博恒投资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如是,请对前期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公司回复:

经工商信息查询,博恒投资股东为深圳市德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毅投资”)100%持股,德毅投资股东为王玩虹(持股 51%)和赵淑勋(持股 49%)。王玩虹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赵淑勋任监事。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股东为黄建勳(持股 35.47%)、黄振达(持股 23.33%)、黄婉如(持股 11.67%)及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53%,下称“得成投资”),得成投资股东为黄建勳(持股 40%)、黄婉如(持股 60%)。联泰集团董事为:黄建勳、黄婉如、黄振达;监事为:李洲、余庆和、林界雄;高管为黄婉如(总经理)

根据前述博恒投资及联泰集团工商信息,公司未发现关联关系及股权控制关系。

同时经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及博恒投资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 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武汉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以及向股东赠送口罩等事项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1、公司向股东赠送消费灭菌纸巾及民用一次性口罩事项参与申领股东人数 860 人,目前已完成申领登记、身份确认及物流配送等全部工作;

2、公司向武汉等地捐赠物资事项目前已完成第一批物资 5 吨消毒灭菌纸巾、第二批物资 10 吨消毒灭菌纸巾及消毒杀菌口罩纸巾二合一已完成捐赠,最后一批消毒灭菌纸巾的捐赠相关物资已准备就绪,公司已与深圳市红十字会取得联系并确认在深圳地区进行社区捐赠,目前正在等待社区分配,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尽快完成本次捐赠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工作,开拓市场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合同称“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采实业”,合同称“乙方”)签订了《产品代理平台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家俊

注册资本:14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53 号 1、2、3、4、5 栋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及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采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旗下平台业务代理商,向乙方提供零度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有偿提供用于生产消毒杀菌纸的核心材料——纳米胶囊,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通过甲方审核及授权,具有甲方平台业务代理资格,利用甲方授权的零度技术,负责孵化组建产品代理平台,发展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

3、乙方负责在全球区域内,拓展至少 1-5 家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商,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甲乙双方通过合作,共同促进甲方平台客户规模化的发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制定代理商、品牌商准入资质,制定《代理商管理制度》,要求代理商、品牌商依照相应制度从事产品代理工作;

2、甲方有权以半年度为单位,考核代理商、品牌商业绩指标,对于未达到业绩指标的代理商、品牌商,有权依照相应标准,终止合作关系,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产品标准及生产流程规范,品牌商需达到甲方所制定的标准规范;

4、甲方有义务向代理商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支持,并根据生产及销售标准向乙方有偿提供纳米胶囊,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在代理区域内,积极扩展不少于符合甲方准入资质的品牌商 1-5 家,单一品牌商年生产、销售规模不得低于 2000 吨纸巾。协助品牌商及时生产达到甲方产品标准的消毒杀菌纸产品。

2、乙方负责为品牌商提供商业模式的培训及业务对接过程的全程跟进,包括平台业务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后续服务。

3、乙方及乙方拓展的品牌商须对所接触到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将纳米胶囊及技术资料用于协议约定的生产活动外的其他用途。

4、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代理区域内的产品营销推广方案,乙方所做出的推广方案需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5、乙方需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乙方拓展的品牌商产品需在产品外包装醒目注明“eleten 株式会社零度技术”、甲方“tenou”商标等信息,不得擅自变更、隐去专利技术方信息。

6、乙方及乙方品牌商生产的消毒杀菌纸,需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调整价格。促销及营销方案需统一经甲方报备方可实施。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次合作获得的所有客户资料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包括并不限于上述保密义务的,即构成严重违约,另一方可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本协议解除、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平台代理运营过程中,违反《代理商管理制度》相应条款的,视为违约,应根据制度相应处罚,并承担甲方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晨采实业为纸巾行业运营管理企业,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零度大健康与晨采实业《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签订符合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打开市场销售,加快业务拓展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五、风险提示

1、《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签订仅为零度大健康与晨采实业合作关系的建立,暂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产生影响;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工作,开拓市场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合同称“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采实业”,合同称“乙方”)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家俊

注册资本:14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53 号 1、2、3、4、5 栋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及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采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制定代理商、品牌商准入资质,制定《代理商管理制度》,要求代理商、品牌商依照相应制度从事产品代理工作;

2、甲方有权以半年度为单位,考核代理商、品牌商业绩指标,对于未达到业绩指标的代理商、品牌商,有权依照相应标准,终止合作关系,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产品标准及生产流程规范,品牌商需达到甲方所制定的标准规范;

4、甲方有义务向代理商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支持,并根据生产及销售标准向乙方有偿提供纳米胶囊,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5、甲方有义务维持乙方纳米胶囊价格稳定,不得随意变动纳米胶囊价格,价格变动需双方确定同意方可实施。

6、甲方承担产品在纳米胶囊技术方面的质量风险及法律风险,因技术缺陷在市场上造成不良影响,而引起的消费者索偿,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同时也承担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注:如乙方愿意成为平安保险对纳米胶囊《1.产品无功效责任险,2.产品对人体伤害及财产损失险》的责任保险承接人,甲方可以出资给乙方办理。同时取消第 6 条款,并用该备注替代第 6 条款。

7、甲方按照委托平台代理原则,不得干预涉及乙方已开发或已签注合作意向协议的品牌商或客户,对任何与销售有关的事宜只能与乙方沟通和对接,甲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生产厂家生产或假冒乙方代理渠道内的品牌产品。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在代理区域内,积极扩展不少于符合甲方准入资质的品牌商 1-5 家,单一品牌商年生产、销售规模不得低于 2000 吨纸巾。协助品牌商及时生产达到甲方产品标准的消毒杀菌纸产品。

2、乙方负责为品牌商提供商业模式的培训及业务对接过程的全程跟进,包括平台业务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后续服务。

3、乙方及乙方拓展的品牌商须对所接触到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将纳米胶囊及技术资料用于协议约定的生产活动外的其他用途。

4、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代理区域内的产品营销推广方案,乙方所做出的推广方案需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5、乙方需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乙方拓展的品牌商产品需在产品外包装醒目注明“eleten 株式会社零度技术”、甲方“tenou”商标等信息,不得擅自变更、隐去专利技术方信息。

6、乙方及乙方品牌商生产的消毒杀菌纸,需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调整价格。促销及营销方案需统一经甲方报备方可实施。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三)业绩目标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平台业务代理商后 12 月内,乙方应促使拓展的品牌商完成消毒杀菌纸销售规模合计不低于原纸 15000 吨;乙方应促使单一品牌商销售规模不低于原纸 2000 吨。

2、甲方有权以半年度为单位,考核代理商、品牌商业绩指标,对于未达到业绩指标的代理商、品牌商,有权依照相应标准,终止合作关系。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于 60 天内,完成品牌商的筛选、签约、产品生产及检测合格并完成首批杀菌纸产品正式推向市场。

(四)产品价格

纳米胶囊现行标准价格为每吨杀菌纸不低于 2000 元(因 eleten 研究所与上海东冠纸业有价位承诺)

(五)原料供应

乙方平台品牌商生产的所有消毒杀菌纸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纳米胶囊,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标准及工艺流程。按每吨杀菌纸的纳米胶囊使用标准量计价,现行价格为 2000 元/吨,双方可根据市场拓展力度,友好协商价格。

(六)质量控制

乙方平台品牌商生产的所有消毒杀菌纸产品须达到甲方“零度技术”的检测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方可进入市场销售。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抽样质检,对于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双方合作关系,直至乙方解决。

(七)合同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代理期限一年。到期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晨采实业为纸巾行业运营管理企业,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零度大健康与晨采实业《产品销售合作合同》的签订符合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后续销售业务有序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零度大健康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产品销售合作合同》的签订为零度大健康与晨采实业在平台建立的基础上明确后续销售工作安排,实际销售量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3、零度大健康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具备一定的行业优势,但考虑到公司刚刚进入生活用纸市场,相关产品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不确定,晨采实业业绩目标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授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公告中描述“该技术在日本主要应用在医学和医药领域”。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的化学家福岛利明教授团队利用该项专利技术衍生出《药物素粒子还原理论》在日本医学医药领域进行学术探讨。经论证该理论虽由公司专利衍生出来,但它用于学术探讨,与公司专利不同类,没有直接商业关系,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严谨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删除原公